

# • 大會 •

## 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法規修訂之沿革

鄧奕慶

國有憲，家有法，校有規，社有章，所以整紀綱，維秩序也。我教會原是由主設立屬靈團體，然在世上，既有機構組織，亦不可無法規以維繫而整飭之。溯初期教會，因通有無，濟貧乏，而設執事以司理之；因傳福音，牧養會友，而立牧師長老，以撫字之。旋因排解爭辯，分析疑問，而於聖京召集議會以評定之；並將議決案，通令各地教會遵守，是為開大會訂法規之肇始也。厥後福音廣播，信徒愈多，會務愈繁，因時制宜，依據經訓，訂定典章，以資信守。祇以時代不同，地域互異，於經義之解釋，制度之主張，見仁見智，各自千秋，遂致宗派攸分，法規互異焉。又由環境推移，法規亦因有所沿革也。

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原有一九三六年，汲多

馬、鄭聘廷所訂大會公例十章，及一九五零年，高大方、郭景雲、呂天亮修編為「中華基督教會南洋馬來亞（長老宗）大會綱例草案」七章，作暫行本，並派委辦繼續修訂之。一九五六年，適慶南渡，受派參加，責司其事，數集委辦會議，前後出席者：有若卜顯理、陳復生、賀友三、葉谷虛、謝秉剛、潘振漢、慕樂真、亨約翰、胡德、莊謙謀、鄧奕慶等，共同計劃修訂步驟，先通函各堂所，各同工提供寶貴意見，又取閩南大會一九五五年新訂之法規為藍本，參酌本大會綱例，編成新草案，呈獻大會常委會一讀，爰分發與各堂所切實議復，再經常委會二讀，乃呈獻於一九五八年，第一百十四屆大會，經衆熱烈討論，直至全體認為滿意，始付表決通過。完成法規三讀程序，乃行付印，是為「中華基

督教會星馬大會法規」，得超三分之二之票通過。遂分函各有關團體，及本大會各堂所知照。法規計十二章，及附則一章，共八十二條，完成三讀後，派胡德、呂榮光、羅嘉言譯成英文，一併呈送社團註冊官核准，刊印華英法規合訂本。俾便各堂所，各同工應用，冀可步伐整齊，紀綱井然，教會蒸蒸日上，是所企望者也。

## 笨珍椰園之緣起及歷年概況

楊惠平

（按本大會公產，幾乎全係由西差會自十九世紀，在本邦設立華人教會歷年購置，或由星馬兩地政府贈予，以及發展教會之用途者，其由本大會自行購置者，當以笨珍椰園為始。原先經有一篇詳細記載椰園史實，係由本大會顧問也係購置椰園首創人之一郭景雲牧師及葉谷虛牧師二人撰寫者，不幸于脫稿後，竟被失落，諾寶貴之文獻，就此失踪，至為可惜。近年來本人謬蒙大會會過愛，選為公產信託人兼椰園發展委員會主席。衆所週知，椰園乃大會會濟命脈，不能無所記載，且承大會設教九十週年紀念特刊記憶之所及，同時參閱現存記錄，草草成文，倘有遺誤，爲斧正，感甚感甚）。

本大會雖曰設教九十週年，然一切會務之行政權，自來操諸英國西差會之手，迄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本大會有識之士，深覺華人教會，不應再事仰望他人，而應實行「三自」政策。惟其要實踐，本大會雖曰設教九十週年，然一切會務之行政

樂恩堂之已故呂砥山牧師報知歷任大會主席及大會自立運動經濟委辦之郭景雲牧師謂在笨珍市區附近，有英商「龜咯樹膠有限公司」之椰園數段，計共二百八十英畝，價銀連手續費約五萬元。惟戰後滿目瘡痍，那來多錢去充購椰園？然在大會主席之號召下，登高一呼，一時响应者，大不乏人，斯時有